

22 38

3160

湖北省政府稿

處長		廳長		主席		秘書長		事由	
								2. 據呈報本館用日籍技師人負一案前全准備由、 征用日兵各情形指令送由、(對暨江縣政府)	
稿擬	稿	核		稿核		機關		送達	
唐克剛	張雲寬	周中欣		王曉耕		第七次		第十次	
檔案	去	年	三		國民華中	別類			
字第	省建	五月	五月	五月	五月	件附			
3160	3160	廿日	廿日	廿日	十六日	時封發		時校對	
號	號	時	時	時	時	時		時	
		封	用	校	送	辦		核	
		發	印	對	核	稿		辦	

來者
 3150. 3333
 3160. 3099. 3186
 3422. 3203. 3418
 3588. 3234. 3458
 3652. 3233
 3706. 3287
 3709. 3257
 3707. 3420
 3570. 3352

91

者

521

八分

指令

令第八兩
第七號署

秭歸、宜都、均縣、大冶、巴東、當陽、崇陽、自忠、石首、宜昌、松滋、沔陽、監利、南漳、枝江、東陽、興山、長陽

代電

件為要。後未征用日籍技術技員，一概請免填。

調查表已查核由。

代電

准予備查。此令

主席萬。

指令

令暨江縣政府

本年四月間，建字第六一八號呈一件，為遵令填報征用日兵一名情形，呈請查核由。

呈悉、查該日兵偷跪未潛、該廚師等亦未經呈報、
即予處用、殊有未合！現日係作業、奉令積極遣送回
國、仰於文到之日、即行將該日兵送交就近集中黨義
和團、查日係等理、以便遣送、並將辦理情形報
核、要！此令、

主席萬、